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鄒尚友另有任用，鄒尚友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鄒尚友為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一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號

派駐萬國連業司司事此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代辦本部各口副司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一日

派駐石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第五十三號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派駐光義代理官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二日

代辦本部秘書處世英請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八日

代辦本部科長高秉權請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八日

改派徐昭 范道謙 陳晉 王一天 汪紹

峻 周德捷 周忠著 何性仁 王世璠 李方

仁 凌大曾 秦斌 陳玲銘 劉玄一 黃金

鵬 葉洪澤 陸松年 葉廣博代理本部委任科

員此令。一月十日

科長劉增華時部不力應予申斥此令。一月十日

聲明華君以副領事回部分並西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一日

駐比大使館一等秘書羅富前在本部護照照任

內撥發護照照予記過此令。一月十一日

代理駐比公署公使館一等秘書陳雲豹等定實授

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代理駐比大使館一等秘書常經請定實授支

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代理駐比公署領事李琴標等定實授支委任

五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代理駐比公署大使館一等秘書曾時經請定實授支

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第四十一四五號

代理駐倫敦總領事官署署員一事開合應經議定准以委任。任用權限。習事職務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倫敦總領事官署副領事文霞經議定准予試用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阿九亞副領事官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沈淑儀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各各總領事館領事王。經議定。授支應任九級待遇。此令。一月十三日。

第六〇一六六號

第五六十五九號

一月十七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七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代理駐約克總領事官署領事官。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七日

一、郵務部第二等秘書部部事秘書人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二、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三、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四、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五、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六、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七、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八、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九、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十、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十一、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十二、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十三、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官呈請辭職，准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二日

一、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二、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三、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四、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五、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六、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七、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八、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九、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十、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十三、外交人員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三 七五號

一、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二、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三、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四、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五、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六 七九號

一、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二、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三、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四、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一、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二、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三、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四、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五、外交部公文限期辦理辦法。一月二十二日。

朱李趙趙戴趙丁威蕭朱丁西高朱吳
 敬勝傅德康伯卓前華席劍武溫戴昌
 龍先邦傅五珩然松軒珍霞安鈞煥珍

.....男女.....男女

33 26 24 25 29 32 28 30 29 19

鳳陽

.....皖取.....
80.....
76.....
92.....
116.....

參加敵軍
 附敵
 附匪

訓令 屬收閱 人三四字第四三九號（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漢奸賣公債手續表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機調字二六七三三號訓令開：

「漢奸賣公債一名原經軍事委員會通緝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助緝拿。」

等因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 宋子文

